（上接49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规范公司的套期保值行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制定《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有效规避和防范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和外汇市场波动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在遵守政策法规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减少原材料价格及外汇风险敞口，保障财务安全性和核心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开展上述套期保值事项业务所需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同时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和《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600万平方米功能性遮阳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年产1600万平方米功能性遮阳新材料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40,006.60万元，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公司通过新建现代化厂房和引进先进设备，可以优化生产布局，提升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并为未来发展储备生产能力。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做出的重要布局，投资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在功能性遮阳新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增强综合竞争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600万平方米功能性遮阳新材料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会职权，故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与必要性

（一）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为减少生产经营中相关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择机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以有效管理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目前全球经济形势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外汇汇率波动较大，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发展，外币结算需求持续上升。为尽可能降低因外币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有效管理汇率、利率大幅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2026年套期保值计划

（一）商品套期保值

1、交易品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筹建所需的PF（短纤）、PTA（精对苯二甲酸）和MEG（乙二醇）、PVC等原材料。

2、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

3、交易场所/对手方：交易场所包括郑州商品交易所（ZCE）、大连商品交易所（DCE）等具备合法资质符合国内监管要求的公开交易所；对手方包括具备合法资质的相关经纪行、做市商以及银行等。

4、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对未来所需的部分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该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前述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期限及授权：授权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当日期间内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外汇套期保值

1、交易品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包括美元、欧元、日元、印尼盾、澳元、加元等。

2、交易工具：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或前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场所/对手方：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4、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对未来所需的部分外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前述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期限及授权：授权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当日期间内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公司开展上述套期保值事项业务所需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7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执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开展的套期保值累计使用保证金余额为0元。

三、套期保值操作需遵循的套保原则

商品套期保值应严格依据现货需求开展，禁止投机交易。商品期货、远期合约及其他衍生工具的持仓量，不得超过同期现货交易数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交易时间相匹配；

外汇套期保值应与实际业务相匹配，禁止投机交易。外汇远期、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的交易量，不得高于同期实际业务量，交易期限也应与实际业务期限相符。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及其防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通过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远期合约及其他衍生产品行情变动幅度较大，或在有些情况下可能出现流动性较差、成交不活跃状况，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资金风险：部分交易场所采用交易保证金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当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公司可能因保证金不足且追加不及时，而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存在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给公司带来相应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违约风险：倘若交易对手出现违约行为，无法按照事先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所产生的盈利，公司将无法有效对冲实际发生的汇兑损失，进而面临经济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划分、授权管理、业务流程和内部风险控制措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2、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设有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风险小组，明确相应人员的职责。同时，公司建立了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

3、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将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对政治经济形势、产业发展、期货市场等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分析，审慎制定具体的套期保值方案。此外，工作小组将及时评估已交易金融衍生品和商品期货的风险敞口变化等情况，适时报告领导小组调整操作策略；

4、公司套期保值风控小组在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执行过程中，将对工作小组的具体操作进行监督并对套期保值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当发现不合规操作或风险情况直接向领导小组汇报，必要时可以直接向董事会汇报；

5、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损机制；

6、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7、公司将选择与资信好、业务实力强的交易对手方合作，以避免发生信用风险。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可行性分析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及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交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开展适当的套期保值业务，能在一定程度上有效规避市场的风险，防范原材料价格和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有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3、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委托理财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

（四）实施方式

为便于后期工作高效开展，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就该事项实施情况及进展情况及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将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办理委托理财业务，受托方主要包括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公司与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负责建立台账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委托理财，能够获取更多的财务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宜涉及的金额预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承志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崔贵贤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范英杰女士、财务总监张清松先生、独立董事王伟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5年度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承志、崔贵贤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孙承志、崔月青、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崔贵贤应回避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6年度将与关联方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000.00元。公司2025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17,300.80元（含税）。

（二）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2026年金额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含税）	2025年发生金额含税）
租赁关联方房产	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1,000,000.00	204,325.20	817,300.80
合计				不超过1,000,000.00	204,325.20	817,300.80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租赁关联方房产	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等	817,300.80	不超过1,000,000	100	-18.27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1、关联方：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马保丰”）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165699112R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寿光市区南环路中段

5、法定代表人：崔月青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物业管理；自有商业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8、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4,887.61万元，净资产为10,394.42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77.84万元，净利润为900.85万元。

9、关联关系：玉马保丰持有公司19.74%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均为孙承志、崔月青夫妇。

（二）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法人依法经营、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系租赁股东玉马保丰房屋建筑物等。

（二）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为交易对方提供或接受相关服务，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6年1月5日，公司与玉马保丰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玉马保丰向公司出租房屋及厂房等，用于公司正常办公及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办公房屋租金为21.67元/月/平方米，仓储房屋租金为7.50元/月/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2026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均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

（二）董事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确认2025年度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8）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回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2）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八、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600万平方米功能性遮阳新材料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600万平方米功能性遮阳新材料建设项目的议案》。为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把握功能性遮阳新材料市场的发展机遇，扩大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拟投资年产1600万平方米功能性遮阳新材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1600万平方米功能性遮阳新材料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南侧）

4、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计划在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南侧购置土地，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引进国际及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扩大公司功能性遮阳材料的产能。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1600万平方米的功能性遮阳新材料生产能力。

5、项目建设周期：36个月

6、项目计划总投资：项目总投资40,006.6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入24,836.8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11,509.20万元，预备费1,816.3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844.30万元。

7、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8、经济效益：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完全达产后年可新增营业收入18,384.00万元、净利润4,666.76万元、投资利润率10.77%、内部收益率（税后）18.85%。

9、投资回收期：7.24年（税后，含建设期）。

10、盈亏平衡点：达产年生产能力利用率为43.38%时，即可实现盈亏平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新建现代化厂房和引进先进设备，可以优化生产布局，提升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同时，生产规模的扩大将增强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从而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战略做出的重要布局，投资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其在功能性遮阳新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筹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本项目已完成前期立项备案，还需履行环评、能评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外销风险：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等变化可能影响海外市场销售。

应对措施：公司在巩固海外市场的同时，将积极拓展国内市场，优化销售结构，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同时，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以应对国际市场变化。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主要原材料受原油价格影响，波动可能影响公司成本。

应对措施：公司将利用规模优势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同时，通过技术工艺创新和精益生产，降低生产成本，消化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期限内全权办理此次银行授信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新增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30亿元（其中：低风险授信金额4.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保函及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开证等综合业务，具体合作银行、最终融资额及具体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为便于业务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期限内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审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二、审批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与该等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前述相关金融机构授信为公司日常经营和正常发展所需，资产抵押亦为银行授信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贷款相关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上述抵押存在因公司未能偿还相应贷款导致所有权变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1年1月，是由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8年1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人员情况

截至2025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113名，注册会计师551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91名。

3、业务规模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69,164.4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8,416.3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3,821.20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87家上市公司提供2025年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入7,384.93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5、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2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